



2020年6月5日

“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
公聽會意見書

政
策
研
究
部

一、概況

1. 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首次提出再工業化的措施，並宣布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為把握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物聯網技術迅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政府希望吸引適合以香港為基地的高增值工業，使傳統的勞工密集產業能夠轉型至智能生產。香港具備傳統製造業的專業知識和品質標準，所以有潛力發展高端、切合個別用家需要及高增長的科技範疇，例如機械人技術、醫療衛生相關產業、環保解決方案，以及嵌入物聯網技術的新一代消費產品等。
2. 為推動再工業化，當局除推行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將協助工業升級轉型，使相關企業再工業化，轉向高增值生產。在檢測和認證方面，當局亦會在 2016 年度推出措施，免收相關豁免書費用，協助實驗所在工業大廈營運。
3.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亦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匯報了再工業化的進展。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近年為了推動「再工業化」，鼓勵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在港發展，政府一直在基建、資金、技術及人才方面提供支援。
4. 基建方面，政府透過科技園公司，為業界提供促進工業研發和先進製造業所需的基建和設施。科技園公司已在 2017 年 3 月完成翻新一座位於大埔工業邨的廠房為精密製造中心，用以推動高科技智能生產。現時該中心已全數租出予多個生產商。科技園公司亦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推動高增值製造業的智能生產和先進組裝。科技園公司已於去年 4 月就先進製造業中心進行租務招標，並已收到多份進駐申請，業界反應理想，反映現時製造業對本地的生產設施有一定需求。
5. 資金方面，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財政支援，支持可提升業界科技水平及促進創新的研發項目，從而推動「再工業化」。相關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等。科技園公司亦會調配政府 100 億元撥款的部分資源，向先進生產商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在工業邨設立業務。

6. 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助製造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包括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成立了科創中心，協助企業加快採用創新工業技術，推動「再工業化」。此外，由政府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近年亦積極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涵蓋大數據、物聯網、機械人技術、新材料、智慧運輸、環保科技等多個領域，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
7. 人才方面，創新科技署在 2018 年 8 月推出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為推動「再工業化」注入動力。生產力局亦與職業訓練局及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於 2018 年 3 月推出全港首個「工業 4.0」專業文憑課程，加強培訓業界從業員的「工業 4.0」相關技能。
8. 另外，為進一步推動「再工業化」，政府計劃成立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並向科技園公司增撥 20 億元，改建一座位於元朗工業邨的舊廠房為微電子中心，滿足業界的需求。

二、發言重點

必須摒棄積極不干預的消極的工業政策

9. 前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在去年 10 月底回應議員關於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的書面質詢時回應指出，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一直奉行自由企業和自由貿易的經濟政策。政府支援工業的政策，旨在為業界締造有利的營商條件，及提供適切的支援，讓業界發揮所長。部分企業，尤其是高端產業的企業，有條件考慮把部分需要較少土地及人手的高增值工序在香港進行。所有香港企業，包括有意回流返港的企業，可透過不同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轄下的支援計劃如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在融資、拓展出口市場及提升行業整體競爭力等方面得到支援。」
10. 正好是當局這種僵化的思維，死守積極不干預政策，以為任何高新產業、再工業化的計劃可以單憑這些小恩小惠的支援措施便可可由私營企業自行打造出來，才會導致今天香港的工業仍然是一潭死水，毫無起色，而產業亦嚴重向金融及地產相關行業傾斜。香港需要的是一整套工業政策，包括再工業化在內的計劃是必須由官方規劃、官方牽頭、官方導向、官方促成、官方支援才可以

有機會成事，否則以利潤極大化的私人財團是不會像「平地一聲雷」般突然自行創造一個新產業，並讓其持續壯大和成長，更遑論成為一個龐大的產業。當局應該主動出擊，篩選和推動適合香港本身的條件的產業規劃，讓商界根據產業規劃的政策和內容而作出參與和部署。

11. 當局可以效法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做法，就鎖定的新興產業制訂行業發展藍圖和確立目標，並按規劃重新調配現有的教育資源，培育相關人才；亦可投入更多的公共資源，為引入海外投資、專才及技術創造相應的條件。同時，當局必須重新建立專責工商事務的政策局或專責機關，並由有關的專責部門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香港才可按部就班拓展產業種類和提高行業的競爭力，以確保經濟可作長遠和穩定的發展。

積極鼓勵私營企業增加研發開支

12. 現時香港無論是公營或私營的研發開支水平在大部份發達家之中敬陪末座，本港在 2018 年的研發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僅為 0.86%，較內地的 2.0% 為低，亦較美國、日本及韓國所報的 2.8%、3.5% 和 4.3% 的比率相差很大。若要推行「再工業化」，除了政府提出牽頭作用(特首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其五年任期內將香港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增加政府及公營組織各項環節的研發開支之外，當局必須提供不同的優惠措施，以鼓勵本港私營企業的研發及投資意欲。

促進和實現研發成果商品化

13. 特區政府應該利用已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作為主要平台，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與工業有關的官方組織，合作制定香港未來的高新科技工業的發展政策，並結合其他公營部門、業界組織、專上學院、科研機構等力量，接觸本港、內地及海外的科研體系及生產企業，協調各方實現研發成果商品化、高新技術市場化、科研知識產業化等工作。

推稅務及折舊優惠鼓勵工業回流

14. 給予從珠三角回流香港的港資工業商家稅務優惠，尤其是那些涉及高新科技領域的工業可獲取更大的稅務優惠。現時珠三角港商面對極大的轉型壓力，當中不少有意將自動化、高精密的工序及

相關設備遷回香港，當局應考慮給予港資企業的設備投資更大的稅務寬減。與此同時，自由黨亦期望特區政府可以讓有生產工序回流香港的珠三角港商的境外設備投資者享有更寬鬆的稅務折舊，以鼓勵他們將部份生產工序重新在香港展開。事實上，廠家們的關注焦點是政府可以在稅務負擔上作出彈性處理，例如備受爭議的稅務條例 39E 項，故期望政府可以就此採取更靈活的處理方法。

推動智能製造

15. 參考德國政府的做法，推動香港特式的「工業 4.0」計劃。「工業 4.0」是一個由德國政府於 2013 年提出的高科技計劃。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和聯邦經濟及科技部將其納入《高技術戰略 2020》的十大未來專案，投資約達 2 億歐元，用以提升製造業達致電腦化、數碼化和智能化的目標。該計劃並不是單純地創造新的工業技術，而是着重將現有的工業技術、銷售與產品統合起來，建立具有更好適應性、高資源效率和人員工程學的智能工廠，並在商業流程及價值流程中整合客戶以及商業夥伴，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雖然香港沒有現成的境內工業體系，但我們位於珠三角的工業基礎力量和營運經驗及規模始終是十分強大，故當局可考慮以珠三角製造基地為基礎，以產業支援、稅務安排、資金投放及輸入適切的人力資源來建立本港境內的智能化製造業基地。

興建新型工廈

16. 鑑於新型製造業所配備的設備多數屬於大型精密機器，故其廠房須要防震、防塵、承載力強及較高樓層高度等特點，因而傳統的工廠大廈未必可以容納這類新型製造業，當局應考慮在新建工業園或工業邨內興建一些由政府統籌及管理的公營工廈，提供予新興工業、高增值工業及珠三角港資回流工業使用，讓這些投資者可免除土地供應之憂。

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實現再工業化的轉移

17. 中國近年倡議的產業發展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透過擴大陸海通道及增加通商區域，達致加大產業結構的調整力度，最重要是向“一帶一路”所涵蓋的地區吸納其過剩的生產力，而對大灣區最具意義是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港資製造業可以將其較便宜/低端產

品在“一帶一路”地區進行推銷。珠三角製造業可以利用這個機遇，舒緩大灣區產能過剩的製造業壓力，而港資製造業亦可以此為契機，重新調整其產業結構分佈的問題，甚至進而實現部份工業回流香港。

18. 香港已經具備多項拓展「三高」產業含量的優越條件，包括設備完善的大學、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和法律制度、深厚企業文化等；同時亦建立一定的科研基礎設施(科技園、數碼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等)，故可以就「粵港澳大灣區」所需的技術進行引進、吸納、轉化，以配合中國的產品升級及技術改造的發展。另外，特區政府駐粵辦亦可增強其中介功能，例如向香港的科研機構轉達內地對核心技術或科研產品的需求，亦可反過來為香港推介香港科研機構所開發的新技術或新產品予內地商家或科研機關，從而增加香港科研技術的可應用範疇。